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乡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乡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